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高雄市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9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五)、車輛明細表	5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5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2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高雄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等項目業務，制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自 97 年度起創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並於 100 年起因縣市合併基金整併編列。

二、施政重點：

本基金成立後，依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基金之用途規定，以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等事項，使本市市民享有更豐沛的福利資源及服務，改善市民生活，擴大社會福祉。

三、組織概況：

本府社會局為「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機關，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由本府遴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 人至 2 人，由管理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 2 人至 4 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及參照中央分類原則，依其運用屬性及衡量焦點，本基金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59,637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068,023 千元，增加 91,614 千元，主要係預估分配增加所致。
租金收入	4,555	母子家園、親子家園租予單親家庭之租金收入，同上年度預計收入 2,500 千元及前金銀髮家園、左營銀髮家園之租金收入，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752 千元，增加 303 千元，
利息收入	1,780	基金專戶之孳息收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救助支出	65,206	1. 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相關計畫、改善經濟弱勢者生活等社會救助支出。 2. 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69,532 千元，減少 4,326 千元，主要係減少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災害救助業務等費用。
社會福利支出	1,566,384	1. 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兒童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2. 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1,346,450 千元，增加 219,934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62	1. 主要係辦理公益彩券相關業務行政管理費。 2. 同上年度預計支出 2,562 千元。

叁、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6,59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7,250 萬 2 千元，增加 9,347 萬元，約 8.7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上年度預估數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6 億 3,41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1,854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1,560 萬 8 千元，約 15.20%，主要係增加社會福利支出所致，本年度編列支出項目如下：
1. 社會救助支出 6,520 萬 6 千元。
 2. 社會福利支出 15 億 6,638 萬 4 千元。
 3. 行政管理 256 萬 2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6,8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4,604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2,213 萬 8 千元，約 35.30%，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6,818 萬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就主要執行業務概述如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救助支出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扶助弱勢民眾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發放補助 77,307 人次，共執行 474,030,028 元。
	2.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生活補助：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扶助弱勢民眾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發放補助 48,906 人次，共執行 310,675,898 元。
社會福利支出	1.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核定可收托 1,0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委託辦理 23 家公共托嬰中心，合計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10,623 人次，其中包含弱勢家庭兒童 2,674 人次。
	2.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	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共服務 503,824 人次。
	3.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及管理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兒童的品質等服務，居家托育人員數 3,229 人。	委託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及管理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兒童的品質等服務，居家托育人員數 3,229 人。
	4. 設置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及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療	設置 18 處早期療育服務據點，計服務 86,696 人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福利支出	費用補助申請。	
	5. 委辦經營婦幼安置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法第 56 條，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公設民營兒少安置機構，提供弱勢兒童少年安置個案教養處遇服務及委託民間團體經營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各項冒險體驗設施及體驗活動作為工具，以培力兒童及青少年為目標，培養其自主與自立生活之能力，進而減低兒童及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111 年 4 處公設民營兒少安置機構提供安置服務 1,837 人次。
	6. 補助低收及中低收老人安置養護費： (1) 支應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及老人保護委託機構安置費用。 (2) 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係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經評估為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確有進入機構需求者，每人每月補助 22,000 元。 (3) 透過本項補助，對需密集性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減輕其經濟負擔，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	本項補助經費分別編列於本局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共計補助 15,037 人次。
7. 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全日型或日間照顧服務，俾利促進身障者生活照顧服務。	完成委辦 9 家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 250 名服務對象、85 名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福利支出	8.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託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生活重建、家庭照顧等各項服務計畫，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區參與機會。	委託本市身心障礙團體 9 個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家庭照顧及生活重建等 10 項服務計畫，共服務 1,046 人。
	9.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費用，於機構中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之身心障礙者，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核予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減輕身障家屬經濟及精神上的負擔。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補助等費用，共補助 1,754 人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就主要執行業務概述如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救助支出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扶助弱勢民眾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發放補助 45,487 人次，共執行 277,401,852 元。
	2.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生活補助：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扶助弱勢民眾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發放補助 22,563 人次，共執行 143,124,832 元。
社會福利支出	1.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核定可收托 1,500 名未滿 2 歲兒童。	委託辦理 36 家公共托嬰中心，112 年 1-6 月合計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7,897 人次，其中包含弱勢家庭兒童 1,684 人次。
	2.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托育服務諮	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112 年 1-6 月共服務 260,027 人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福利支出	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	
	3.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及管理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兒童的品質等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及管理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兒童的品質等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居家托育人員數 3,025 人。
	4. 設置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及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	設置 18 處早期療育服務據點，112 年 1-6 月計服務 44,677 人次。
	5. 委辦經營婦幼安置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法第 56 條，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公設民營兒少安置機構，提供弱勢兒童少年安置個案教養處遇服務及委託民間團體經營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各項冒險體驗設施及體驗活動作為工具，以培力兒童及青少年為目標，培養其自主與自立生活之能力，進而減低兒童及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112 年 1 至 6 月 4 處公設民營兒少安置機構提供安置服務 274 人次。
	6. 補助低收及中低收老人安置養護費： (1) 支應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	本項補助經費分別編列於本局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12 年 6 月共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福利支出	(2)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係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經評估為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確有進入機構需求者，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2,000 元。 (3)透過本項補助，對需密集性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減輕其經濟負擔，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	補助 7,534 人次。
	7. 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全日型或日間照顧服務，俾利促進身障者生活照顧服務。	完成委辦 9 家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2 年 1 到 6 月共提供 245 名服務對象、96 名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8.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託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生活重建、家庭照顧等各項服務計畫，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區參與機會。	委託本市身心障礙團體 9 個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家庭照顧及生活重建等 10 項服務計畫，112 年 1 到 6 月共服務 1,403 人。
	9.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費用，於機構中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之身心障礙者，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核予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減輕身障家屬經濟及精神上的負擔。	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12 年 1 到 6 月共補助 1,513 人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淨零相關工作及預算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於預算編列時導入淨零概念，配合減碳工作執行，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十條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本基金 11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如下：公正轉型(490 萬 3 千元)，合計 490 萬 3 千元。

二、預算主要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537,284	基金來源	1,165,972	1,072,502	93,470
1,513,32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59,637	1,068,023	91,614
173	違規罰款收入	-	-	-
1,513,15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59,637	1,068,023	91,614
4,889	財產收入	6,335	4,479	1,856
3,947	租金收入	4,555	4,252	303
942	利息收入	1,780	227	1,553
19,068	其他收入	-	-	-
19,068	雜項收入	-	-	-
1,265,128	基金用途	1,634,152	1,418,544	215,608
64,220	社會救助支出	65,206	69,532	-4,326
1,198,600	社會福利支出	1,566,384	1,346,450	219,934
2,3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62	2,562	-
272,157	本期賸餘(短絀)	-468,180	-346,042	-122,138
673,307	期初基金餘額	599,421	570,704	28,717
-	解繳公庫	-	-	-
945,463	期末基金餘額	131,241	224,662	-93,42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8,180	
短絀	-468,1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67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7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5,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5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資產	-16	
增加其他資產	-16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21	
減少其他負債	-121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2,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467	

三、預算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159,63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	1,159,637,000	1,159,63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1,159,637千元。
財產收入		-		6,335	
租金收入		1	4,555,000	4,555	1.本市單親家園租予單親家庭租金收入2,500千元。 2.本市前金銀髮家園、左營銀髮家園之租金收入2,055千元。
利息收入		1	1,780,000	1,780	公彩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總計				1,165,97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220	社會救助支出	65,206	69,532	
42,213	531-01社會救助業務	40,108	41,265	
1,780	服務費用	1,641	1,710	
1,780	一般服務費	1,641	1,710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	2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款之匯款手續費。
1,78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39	1,708	促進低收入戶就業計畫-以工代賑實施計畫，本項經費總計15,726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4,087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639千元。
40,4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467	39,555	
40,4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467	39,555	
40,432	捐助個人	38,467	39,555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本項經費總計354,52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343,89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10,626千元。 2.低收入戶15歲以下子女生活扶助，本項經費總計157,019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48,866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8,153千元。 3.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生活補助，本項經費總計341,289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334,272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7,017千元。 4.辦理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60千元。 5.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本項計畫總計13,748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4,60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9,148千元。 6.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本項經費總計6,934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3,581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3,353千元。 7.改善低收子女就學學習設備100千元。 8.促進低收入戶社會參與10千元。
15,389	531-02急難及災害救助	18,002	21,292	
5,890	服務費用	6,329	9,628	
83	水電費	-	-	
83	其他場所水電費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	旅運費	-	-	
28	貨物運費	-	-	
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9	130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9	13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1.災害救助業務49千元。 2.實物銀行90千元。
9	保險費	16	16	
9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6	16	車輛檢驗執照及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1.災害救助業務3千元。 2.實物銀行13千元。
1	一般服務費	3	3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3	急難救助及外縣市民眾返鄉救助補助款之匯款手續費。
5,758	專業服務費	6,171	9,479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5,750	其他專業服務費	6,171	9,479	委託辦理實物銀行相關服務。
16	材料及用品費	200	191	
16	使用材料費	200	191	
16	油脂	200	191	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1.災害救助業務54千元。 2.實物銀行146千元。
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4	雜項設備租金	-	-	
44	雜項設備租金	-	-	
1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6	76	
11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11	使用牌照稅	25	25	車輛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1.災害救助業務11千元。 2.實物銀行14千元。
7	規費	51	51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7	27	車輛之相關行政規費，國道通行費、停車月費、國道通行費及相關路邊停車費等用途。 1.災害救助業務12千元。 2.實物銀行15千元。
6	汽車燃料使用費	24	24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1.災害救助業務6千元。 2.實物銀行18千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97	11,397	
9,3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97	11,397	
9,32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347	11,347	1.補助辦理備災相關業務及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購置、汰換備災物資(品)及辦理災害救助業務2,900千元。 2.補助區公所及原民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金，本項計畫總計23,386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4,939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8,447千元。分別： (1)補助區公所辦理民眾急難救助金及辦理本市籍與外縣市民眾物資救助等6,447千元。 (2)補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疾病醫療事故補助等2,000千元。
49	捐助個人	50	50	捐助外縣市民眾返鄉救助。
47	其他	-	-	
47	其他支出	-	-	
47	其他	-	-	
5,109	531-03街友外展及收容服務	5,487	5,423	
4,588	服務費用	5,056	4,996	
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	73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73	73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34	保險費	27	27	
17	一般房屋保險費	20	20	街友中心公共意外險及火險。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	7	車輛檢驗執照及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4,531	專業服務費	4,956	4,896	
4,531	其他專業服務費	4,956	4,896	委辦街友外展及收容服務(含安置生活無法自理街友7名)。
109	材料及用品費	103	99	
7	使用材料費	103	99	
7	油脂	103	99	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102	用品消耗	-	-	
102	其他用品消耗	-	-	
2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8	2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5	使用牌照稅	12	12	車輛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16	規費	16	16	
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5	街友中心公務車相關行政規費。
11	汽車燃料使用費	11	11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3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300	
3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300	
392	捐助個人	300	300	街友中心服務個案醫療費用。
1,509	531-04脫貧自立方案	1,609	1,552	
1,334	服務費用	1,396	1,339	
377	郵電費	22	22	
377	郵費	22	22	業務所需郵資。
28	旅運費	20	20	
28	其他旅運費	20	20	支付講師及社工員出席會議及訪視所需之交通費用。
1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7	
13	印刷及裝訂費	17	17	辦理就業促進相關課程印刷費。
100	業務宣導費	-	-	
682	一般服務費	1,046	989	
68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46	989	1.脫貧自立計畫:1名社工員薪資、年資與執照加給及勞健保費等相關費用690千元。 2.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4名社工員配合款(勞健保、離職儲金)356千元。
134	專業服務費	291	291	
13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91	291	辦理相關課程講師費、延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費或諮商費及講師授課鐘點、帶領團體費。 1.脫貧自立計畫96千元。 2.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配合款195千元。
176	材料及用品費	213	213	
176	用品消耗	213	213	
58	辦公(事務)用品	1	1	文具紙張等雜支費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	其他用品消耗	212	212	辦理相關活動、訓練課程之其他用品費用。
1,198,600	社會福利支出	1,566,384	1,346,450	1.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15千元。 2.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配合款97千元。
87,086	532-01弱勢兒少扶助及照顧服務	114,451	90,228	
12,628	服務費用	12,024	11,188	
195	郵電費	60	60	
110	郵費	20	20	業務用郵費。
84	電話費	40	40	業務用電話費。
25	旅運費	36	46	
14	國內旅費	16	16	赴中央及業務相關之機關洽公、開會差旅費。
11	其他旅運費	20	30	支付顧問、專家學者等出席之交通費用。
2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3	163	
223	印刷及裝訂費	99	99	印製兒少相關福利措施書表及簡介等。
-	業務宣導費	64	64	辦理工作研討、講習、機構觀摩、宣導等費用。
7	一般服務費	4	4	
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	4	補助款之匯款手續費。
12,179	專業服務費	11,761	10,915	
2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5	85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鐘點、撰稿、審稿及評鑑等相關費用。
12,15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1,676	10,830	1.委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等業務之相關費用9,506千元。 2.辦理陪同未成年人出庭及會面交往等費用743千元。 3.委辦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費用1,427千元。
90	材料及用品費	109	115	
90	用品消耗	109	115	
68	辦公(事務)用品	69	75	所需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
2	報章雜誌	20	20	業務所需訂閱報章雜誌及圖書等費用。
20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業務所需消耗或非消耗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300	租用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28	房租	300	300	
228	一般房屋租金	300	300	
74,1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978	78,5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1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978	78,585	
50,69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7,252	53,355	1.補助區公所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扶助業務行政費1,000千元。 2.補助兒福中心辦理早療服務共72,253千元 (1)補助兒福中心辦理早療中心及據點所需經費40,378千元。 (2)補助兒福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31,275千元。 (3)補助兒福中心辦理早期療育宣導、訓練及交流觀摩、研習、修繕中心據點設備、物品、網頁維護及購置輔具等經費600千元。 3.補助兒福中心辦理法院交查兒少監護權訪視調查委辦方案、座談、聯繫會議、在職訓練、評鑑等3,839千元。 4.補助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購置設施設備及房屋、設備修繕費等相關費用160千元。
938	捐助國內團體	1,700	1,704	1.補助立案之社福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照顧服務人員費、業務費等1,600千元。 2.補助立案之社福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申報公共安全及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設備檢修等100千元。
22,485	捐助個人	23,026	23,526	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暨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本項經費總計193,40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81,09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12,306千元。 2.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就業暨補充區公所承辦社福業務輔助性人力計畫10,000千元。 3.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20千元。 4.個案媒合前出養安置費用、自行求助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安置費用700千元。
25	其他	40	40	
25	其他支出	40	4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	其他	40	40	召開會議及辦理各項福利活動餐點、場地佈置等各項所需費用。
158,166	532-02托育服務	261,428	203,153	
134,737	服務費用	229,252	173,337	
-	水電費	160	160	
-	其他場所水電費	160	160	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水電費。
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75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相關業務宣導。
1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126	一般房屋修護費	100	100	房屋漏水、天花板、地板、廚房衛浴等相關房舍修繕。
-	雜項設備修護費	50	50	機電、廚房設備、燈具門窗、遊具、器材等設施設備修繕。
134,536	專業服務費	228,822	172,907	
22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	120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訪視、輔導、評鑑、勘查等費用。
134,312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8,702	172,787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人事費、業務費、開辦費、擴充收托修繕費用等195,521千元。 2.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訓練等3,692千元。 3.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服務：本項經費總計28,319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70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27,619千元。 4.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費用1,870千元。
15	材料及用品費	270	270	
15	用品消耗	270	270	
15	辦公(事務)用品	20	20	辦理業務所需辦公用品。
-	其他用品消耗	250	250	購置、更新相關圖書、繪本、小型教具、大型遊教具、感統器材、儲櫃、辦公設備、桌椅、視聽用品、地墊等相關費用。
27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70	房租	-	-	
270	一般房屋租金	-	-	
23,0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906	29,54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0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790	29,546	
16,88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690	16,330	1.補助兒福中心辦理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育兒資源車及三民兒福公共托嬰中心委辦費，以及推展育兒支持服務所需經費(如輔導、訓練、宣導、教遊具購置等費用所需經費)18,160千元。 2.補助兒福中心辦理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房屋及設備修繕更新200千元。 3.補助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津貼行政作業費330千元。
5,988	捐助國內團體	-	13,116	
190	捐助個人	100	100	補助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夜間托育型態幼兒、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補助費用100千元。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3,116	-	
-	獎勵費用	13,116	-	辦理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計畫獎助13,116千元，獎助托育人員久任獎金與托育機構投保薪資達標獎勵。
81	其他	-	-	
81	其他支出	-	-	
81	其他	-	-	
3,353	532-03兒少福利相關方案	1,537	872	
16	服務費用	138	168	
-	旅運費	-	-	
-	其他旅運費	-	-	
16	專業服務費	138	168	
1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8	16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少年代表培訓及參與。
3,2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9	704	
3,2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99	704	
2,76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61	161	1.補助兒福中心設施設備更新汰換及維修161千元。 2.補助兒福中心消防排煙設備改善工程700千元。
164	捐助國內團體	177	182	補助立案之社福團體、法人及社福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17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千元。
361	捐助個人	361	361	促進少年社會參與，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補助計畫361千元。
44	其他	-	-	
44	其他支出	-	-	
44	其他	-	-	
59,680	532-04婦女福利服務	85,376	81,437	
44,956	服務費用	58,982	50,479	
124	郵電費	79	79	
85	郵費	48	48	業務用郵資等。
39	電話費	31	31	業務用電話費。
75	旅運費	96	73	
48	國內旅費	48	48	赴中央及業務相關之機構洽公、開會差旅費等。
27	其他旅運費	48	25	支付顧問、教授、講師出席之差旅費等。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8	68	
33	印刷及裝訂費	78	58	印製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及單親家庭輔導業務相關會議資料等。
17	業務宣導費	10	10	辦理工作研討、講習、機構觀摩、宣導等費用。
1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17	一般房屋修護費	-	-	
101	保險費	110	110	
101	一般房屋保險費	110	110	單親家園地震火險費。
1,202	一般服務費	1,264	1,232	
84	公證費	58	58	單親家園租賃公證費。
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3	辦理本局婦幼安置機構、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輔導業務相關計畫之匯款手續費。
1,114	外包費	1,203	1,17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僱請保全費用。
43,287	專業服務費	57,345	48,917	
1,3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21	1,334	辦理新住民、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單親家庭輔導及性騷擾事件相關會議或專題諮詢、講座、表演等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撰稿、審稿、表演、評鑑等相關費用等。(其中性騷擾事件相關會議或專題諮詢經費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895	其他專業服務費	56,024	47,583	計1,364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851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513千元) 1.委託經營管理4家本市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小星星家園、路得學舍、榮耀之家、陽光家園)34,129千元。(其中榮耀之家經費總計11,544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4,101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7,443千元；另陽光家園經費總計8,047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639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5,408千元) 2.委託經營管理本市新住民會館、2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路竹、鳳山)8,437千元。 3.委託辦理本局政策性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活動計畫180千元。 4.委託辦理婦女經濟培力相關業務950千元。 5.委託辦理完善綜合福利場館及相關福利空間為運量能計畫相關業務800千元。 6.委託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單親家園8,671千元。 7.委託辦理高雄市性騷擾防治個案服務方案，本項經費總計3,062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05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2,857千元。
114	材料及用品費	119	119	
114	用品消耗	119	119	
71	辦公(事務)用品	74	74	業務用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
43	其他用品消耗	45	45	業務用所需環境整理、獎牌製作、電腦耗材及購置業務用品等。
3,6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821	3,821	
3,660	房租	3,821	3,821	
3,660	一般房屋租金	3,821	3,821	向都發局承租五甲國宅、山明國宅作為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單親家園等租金及押金。
2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	21	
22	規費	20	21	
2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21	查調代償單親創業貸款戶財稅資料支付之規費。
10,7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310	26,84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10	26,844	
9,59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182	25,716	1.補助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各會議室及親子遊戲室、戶外器材等設施設備汰舊換新156千元。 2.補助家防中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業務計畫21,026千元。
1,125	捐助國內團體	1,128	1,128	補助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等非營利團體辦理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新住民據點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婦女節慶活動、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方案。
213	其他	124	153	
213	其他支出	124	153	
213	其他	124	153	召開會議及辦理各項福利活動餐點、場地佈置等各項所需費用。
55,689	532-05老人社會參與	67,077	64,201	
11,866	服務費用	12,597	13,260	
1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15	
196	印刷及裝訂費	15	15	1.印製敬老卡申請表及宣導品等資料5千元。 2.印製重陽節活動宣導品等資料10千元。
11,669	專業服務費	12,582	13,245	
11,669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582	13,245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相關費用400千元。 2.委託經營管理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站及區域型長青中心12,182千元。
43,8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480	50,941	
43,8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480	50,941	
39,98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0,331	46,747	1.補助區公所辦理優惠記名卡製卡行政作業費用101千元。 2.補助長青中心辦理老人相關服務37,820千元： (1)辦理活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3,500千元。 (2)辦理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業務費、志工費及督導相關費用(依據中央規定編列一定比例配合款)15,788千元。 (3)辦理老人預防照顧服務方案9,563千元。 (4)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等業務相關費用暨旅費4,990千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 (5)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等活動1,200千元。 (6)補助社團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設備費500千元。 (7)辦理推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245千元。 (8)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935千元。 (9)協助設置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定時定點日托服務600千元。 (10)承租五甲國宅為五甲老人活動中心之年租金499千元。 3.補助本市38區區公所辦理敬老活動12,286千元。 4.補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老人友善健康農園計畫124千元。</p>
350	捐助國內團體	405	450	補助機構及團體，辦理本市老人各項福利活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等經費。
3,489	捐助個人	3,744	3,744	本市敬老優惠票卡製作等補助費用。
448,203	532-06老人照顧服務	586,220	486,201	
11,591	服務費用	14,396	15,732	
-	旅運費	5	5	
-	其他旅運費	5	5	支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
-	保險費	16	16	
-	一般房屋保險費	16	16	向市府都發局承租翠華國宅6戶住宅及2店舖辦理「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房屋地震險、火險。
17	一般服務費	4	4	
1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	4	機構安置養護費匯款手續費。
11,573	專業服務費	14,371	15,707	
16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60	辦理相關會議、諮詢、講座、活動等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撰稿、審稿、表演、評鑑等相關費用。
11,413	其他專業服務費	14,311	15,647	<p>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相關費用，本項經費總計7,02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75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6,270千元。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特別照顧津貼、緊急救援連線等申請案之評估費用2,004千元。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前金區銀髮家園519千元。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到宅沐浴服務2,000千元。</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5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67	2,067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3,518千元。
2,055	房租	2,067	2,067	
2,055	一般房屋租金	2,067	2,067	1.向都發局承租翠華國宅6戶住宅及2店舖辦理「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租金627千元。 2.向都發局承租前金大同社會住宅16戶辦理「前金銀髮家園」租金1,440千元。
434,5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9,757	468,402	
434,5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9,757	468,402	
77,08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5,123	81,127	1.補助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含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餐飲服務(含非長照個案)、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等服務及資源布建費用、長照整備人力雇主負擔勞健保及2名長期照顧人事費用：8,500千元。 2.補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食堂服務計畫552千元。 3.補助仁愛之家辦理老人相關服務56,071千元： (1)護理人力勞務委外費用3,517千元。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費用2,448千元。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低收入戶機構照顧安置費17,661千元。 (4)辦理廳舍整建及購置設施設備30千元。 (5)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勞務委外費用20,931千元。 (6)駕駛、水電及園區、環境綠美化勞務及清潔人力委外等案4,606千元。 (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守護家園服務費用310千元。 (8)弱勢家民伙食差額扶助實施計畫1,418千元。 (9)仁愛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5,150千元。
928	捐助國內團體	1,400	-	獎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費。
356,543	捐助個人	503,234	387,275	1.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機構安置養護費用，本項經費總計351,758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45,07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703	532-0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福利服務	139,350	127,011	餘基金編列106,688千元。 2.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本項經費總計2,829,281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432,818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396,463千元。 3.補助銀髮家園弱勢長輩房屋租金83千元。
54,606	服務費用	69,089	65,255	
389	郵電費	85	85	
65	郵費	60	60	業務用郵資。
325	電話費	25	25	1.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用電話費15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用電話費10千元。
131	旅運費	172	172	
46	國內旅費	102	102	1.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會勘、研討、評選、評鑑等工作人員洽公、開會、受訓等旅費65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會勘、研討、評選、評鑑等工作人員洽公、開會、受訓等旅費37千元。
85	其他旅運費	70	70	1.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及諮詢委員所需差旅費45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評鑑委員及諮詢委員所需差旅費25千元。
1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	53	
109	印刷及裝訂費	30	40	1.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活動、會議、評鑑、研習、觀摩印刷裝訂等雜支費用15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活動、會議、評鑑、研習、觀摩印刷裝訂等雜支費用15千元。
6	業務宣導費	13	13	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相關業務宣導。
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9	349	
98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	300	公設民營機構據點房屋修繕等相關費用。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9	49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5	保險費	28	28	
5	一般房屋保險費	25	25	辦理公設民營及委外方案租用場地、房舍所需保險費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	3	車輛檢驗執照及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53,869	專業服務費	68,412	64,568	
38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82	332	1.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及諮詢委員出席費232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評鑑委員及諮詢委員出席費150千元。
53,483	其他專業服務費	68,030	64,236	1.委託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機構、社區照顧服務業務所需相關費用39,433千元。 2.委託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及心理重建服務、特殊障別家屬互助團體、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社區服務、照顧服務評估、社區居住、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家庭照顧者研習及身障者其他相關服務等13,990千元。 3.委託辦理聽語障者手語服務中心共2,169千元。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租借等相關推廣服務，本項經費總計11,44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268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9,172千元。 5.推展本市無障礙友善設施計畫700千元。 6.精神障礙弱勢家庭支持服務330千元。 7.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服務186千元。 8.聽語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850千元。 9.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案1,200千元。
65	材料及用品費	118	119	
-	使用材料費	49	46	
-	油脂	49	46	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65	用品消耗	69	73	
27	辦公（事務）用品	34	36	1.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雜支費用10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相關雜支費用24千元。
37	其他用品消耗	35	37	1.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福利業務等用品10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相關福利業務等用品25千元。
1,44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19	1,21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6	房租	950	950	
1,146	一般房屋租金	950	950	辦理公設民營及委外方案所需房舍租金費用等。
299	機器租金	269	269	
299	機械及設備租金	269	269	影印機租借費。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0	
-	消費與行為稅	7	7	
-	使用牌照稅	7	7	車輛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	規費	3	3	
-	汽車燃料使用費	3	3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54,4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836	60,335	
54,4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516	60,015	
1,29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53,172	捐助國內團體	68,516	60,015	1.補助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及學員交通費，本項經費總計21,405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4,745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16,660千元。 2.補助公設民營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用3,170千元。 3.補助身心障礙機構、社團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充實設備及各項專案服務及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所需事務費6,276千元。 4.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或公益法人辦理社區式服務方案42,022千元。 5.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社區日間佈建計畫338千元。 6.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高雄市友善商家加值計畫50千元。
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20	320	
10	獎勵費用	320	320	1.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本項經費總計39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9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300千元。 2.獎勵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節慶或福利服務活動獎品或摸彩品20千元。
114	其他	78	73	
114	其他支出	78	7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	其他	78	73	1.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召開會議及辦理各項福利活動餐點、場佈等各項所需費用20千元。 2.辦理身障者社區照顧業務召開會議及辦理各項福利活動餐點、場佈等各項所需費用58千元。
196,222	532-08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14,715	205,015	
196,2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4,715	205,015	
196,2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4,715	205,015	
83,94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63	88,287	1.補助無障礙之家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60,563千元： (1)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生涯轉銜、雙老家庭、主動關懷、身保後追及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等費用12,319千元。 (2)補助弱勢身障者安置及急難救助等相關費用5,248千元。 (3)國際身障日活動經費450千元。 (4)辦理心智障礙者全日住宿照顧服務，外出復康巴士及社區調適經費等費用9,390千元。 (5)辦理心智障礙者照顧服務護理、保育員及生服員等專業人力經費21,254千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相關費用9,826千元。 (7)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438千元。 (8)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1,017千元。 (9)機構安全維護計畫621千元。 2.補助交通局委託民營業者辦理無障礙運輸交通服務，本項經費總計127,90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97,90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30,000千元。 3.補助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擴展計畫1,500千元。 4.補助衛生局辦理本市龍發堂個案醫療及安置補助計畫8,000千元。
112,278	捐助個人	114,652	116,728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捷運票卡製作費用1,149千元。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助器具費用，本項經費總計79,759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52,10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27,659千元。 3.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等費用，本項經費總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00,988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881,915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9,073千元。
2,179	532-09ICF鑑定與評估福利服務	2,434	2,433	4.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本項經費共計408,076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341,305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66,771千元。
1,952	服務費用	2,276	2,276	
423	郵電費	508	508	
308	郵費	321	321	業務用郵資。
115	電話費	187	187	業務電話費及網路費。
35	旅運費	70	70	
26	國內旅費	60	60	辦理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洽公、開會、外勤訪視、受訓等旅費、公務車輛過路費及停車費。
9	其他旅運費	10	10	辦理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課程講師、專業團隊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所需差旅費。
1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0	290	
164	印刷及裝訂費	190	190	辦理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訪談題本、審查會議、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等資料印刷費。
-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辦理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宣導活動宣導品、單張、海報、手冊、廣告費用、教材紙張文宣資料費等。
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	49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9	49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9	保險費	3	3	
9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	3	車輛檢驗執照及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	一般服務費	3	3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3	匯款手續費。
1,311	專業服務費	1,353	1,353	
34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74	374	辦理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委員或辦理相關評鑑(選)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
964	其他專業服務費	979	979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需求評估等費用15千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委託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業務所需通訊費、耗材費、物品費即業務增加所需之人事補助費，本經費總計編列1,332千元，分別編列於本市單位預算編列368千元及本市公益盈餘基金964千元。
23	材料及用品費	54	53	
23	使用材料費	54	53	
23	油脂	54	53	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	15	
-	地租及水租	15	15	
-	場地租金	15	15	辦理ICF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場租費。
1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	18	
11	消費與行為稅	11	11	
11	使用牌照稅	11	11	車輛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6	規費	7	7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1辦理物資車輛之相關行政規費，國道通行費、停車月費及相關路邊停車費等用途。
6	汽車燃料使用費	6	6	6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186	其他	71	71	
186	其他支出	71	71	
186	其他	71	71	71辦理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定點、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之場地佈置及餐費等。
5,264	532-10社福中心業務	5,294	5,294	
3,287	服務費用	3,498	3,522	
1,163	水電費	1,194	1,194	
1,163	其他場所水電費	1,194	1,194	五區社福中心業務用水電費用。
924	郵電費	751	750	
30	郵費	7	6	6東區及南區社福中心業務用郵費。
895	電話費	744	744	五區社福中心業務用電話費。
8	旅運費	24	24	
8	國內旅費	24	24	24辦理東區及南區社福中心業務相關活動、洽公、開會、訪案之車資及旅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	23	
-	業務宣導費	23	23	辦理東區及中區社福中心工作研討、講習、觀摩、宣導活動等費用。
1,1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4	1,479	
382	一般房屋修護費	730	760	東、西、南及中區社福中心建築修繕維護費用。
777	雜項設備修護費	724	719	五區社福中心辦公設備、器材維修費用。
32	保險費	42	42	
32	一般房屋保險費	42	42	東、西及南區社福中心火險費用。
-	專業服務費	10	1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10	辦理東區社福中心業務相關活動之講師出席費等。
702	材料及用品費	572	569	
702	用品消耗	572	569	
320	辦公(事務)用品	172	172	五區社福中心業務用文具紙張等雜支費用。
73	報章雜誌	115	115	東、南、北及中區社福中心業務用書報雜誌等費用。
309	其他用品消耗	285	282	東、西、南及中區社福中心業務所需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
3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39	339	
242	房租	259	259	
242	一般房屋租金	259	259	西區社福中心房租等費用。
98	機器租金	80	80	
98	機械及設備租金	80	80	西區社福中心設備租金等費用。
934	其他	885	864	
934	其他支出	885	864	
934	其他	885	864	東、西、南及中區社福中心雜支等費用。
14,590	532-11弱勢個案照顧服務	19,428	17,411	
7,389	服務費用	7,403	7,403	
1	一般服務費	-	-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7,388	專業服務費	7,403	7,403	
7,388	其他專業服務費	7,403	7,403	1.弱勢兒少寒暑期餐食服務計畫2,727千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4,676千元。
7,2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25	10,008	
7,2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25	10,008	
598	捐助國內團體	741	724	本市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589	捐助個人	2,500	500	補助未具老人及身心障礙身份之疑遭遺棄個案養護照顧費用。
6,015	獎助學員生給與	8,784	8,784	輔導弱勢家庭學生擔任少服員及工讀生，本項經費總計22,02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3,236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8,784千元。
5,353	532-12志願服務業務	3,383	2,483	
1,906	服務費用	2,081	1,906	
1,906	專業服務費	2,081	1,906	
1,906	其他專業服務費	2,081	1,906	委託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本項經費總計3,575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49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2,081千元。
3,4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2	577	
3,4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2	577	
2,87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577	捐助國內團體	1,302	577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活動及相關方案等。
26,537	532-13社會福利專案社工人力	34,619	30,660	
19,760	用人費用	26,115	22,889	
14,07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946	16,530	
14,079	約僱職員薪金	18,946	16,530	老福科： 1.老人文康休閒服務約僱人員2名(250、280俸點)薪資857,964元。 2.老人保護約聘社工人員4名(1名全薪424俸點及3名職務調整差額)：1,028,868元。 障福科： 辦理ICF需求評估業務，ICF約聘社工員39位及約聘社工督導2位(296-408俸點)薪資5,728,681元。 兒少科： 辦理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服務業務，約聘僱社工員4名(280、312俸點)薪資1,968,468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婦保科： 1.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 (1)約聘社工督導員1名(424俸點)薪資差額：195,552元。 (2)約聘社工員2名(296俸點)薪資差額：120,336元。 (3)約聘社工員1名(296俸點，直接服務每薪點140.2元)薪資差額：78,996元。 (4)約聘社工員1名(328薪點，直接服務每薪點140.2元)薪資差額：132,828元。 2.性別平等辦公室約聘研究員3名(296薪點)薪資1,437,480元。 社工科： 1.配合衛福部及社會局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員人力進用計畫編列社工員薪資地方自籌30%： (1)家防中心社工人力2名(440、504俸點)薪資510,289元。 (2)社工科社工人力2名(312、392俸點)薪資386,042元。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員11名(328、360俸點)薪資6,377,796元。 3.六龜、甲仙社福中心聘用約聘社工人力(280-424俸點)偏遠加給差額122,702元。
177	加(夜)班費	183	150	
177	延長工時加班費	183	150	老福科： 老人文康休閒服務業務加班費6,500元。 兒少科： 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服務業務加班費48,000元 婦保科： 1.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業務加班費33,000元。 2.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加班費31,000元。 3.單親家庭照顧輔導業務加班費32,000元。 4.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加班費32,000元。
1,745	獎金	2,317	2,035	
1,745	年終獎金	2,317	2,035	老福科： 1.老人文康休閒服務約僱人員2名年終獎金107,246元。 2.老人保護約聘社工人員4名(1名全薪及3名職務調整差額)年終獎金128,609元。 障福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96	退休及卹償金	1,229	1,089	辦理ICF需求評估業務，ICF約聘社工員39位及約聘社工督導2位年終獎金697,711元。 兒少科： 辦理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服務業務，約聘僱社工員4名年終獎金246,059元。 婦保科： 1.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 (1)約聘社工督導員1名年終獎金差額24,444元。 (2)約聘社工員4名年終獎金差額41,519元。 2.性別平等辦公室約聘研究員3名年終獎金179,685元。 社工科： 1.配合衛福部及社會局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員人力進用計畫編列社工員年終獎金地方自籌30%： (1)家防中心社工人力2名年終獎金61,085元。 (2)社工科社工人力2名年終獎金45,555元。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員11名年終獎金785,671元。
89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229	1,089	老福科： 1.老人文康休閒服務約僱人員2名離職儲金52,560元。 2.老人保護約聘社工員1名 離職儲金48,096元。 障福科： 辦理ICF需求評估業務，ICF約聘社工員39位及約聘社工督導2位離職儲金332,356元。 兒少科： 辦理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服務業務，約聘僱社工員4名離職儲金118,140元。 婦保科： 1.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 (1)約聘社工督導員1名離職儲金41,184元。 (2)約聘社工員4名離職儲金121,104元。 2.性別平等辦公室約聘研究員3名離職儲金86,616元。 社工科： 1.配合衛福部及社會局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員人力進用計畫編列社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地方自籌30%： (1)家防中心社工人力2名離職儲金29,504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63	福利費	3,440	3,085	(2)社工科社工人力2名離職儲金22,376元。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員11名離職儲金377,484元。
2,071	分擔員工保險費	2,641	2,328	老福科： 1.老人文康休閒服務約僱人員2名勞、健保費117,732元。 2.老人保護約聘社工員1名勞、健保費85,212元。 障福科： 辦理ICF需求評估業務，ICF約聘社工員39位及約聘社工督導2位勞、健保費629,771元。 兒少科： 辦理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服務業務，約聘僱社工員4名勞、健保費271,032元。 婦保科： 1.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勞、健保費： (1)約聘社工督導員1名82,584元。 (2)約聘社工員4名272,160元。 2.性別平等辦公室約聘研究員3名勞、健保費198,240元。
792	其他福利費	799	757	社工科： 1.配合衛福部及社會局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計畫社工人員保險費地方自籌30%。 (1)家防中心社工人力2名勞、健保費51,652元。 (2)社工科社工人力2名勞、健保費45,535元。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員11名勞、健保費887,031元。 老福科： 1.老人文康休閒服務約僱人員2名休假旅遊補助32,000元。 2.老人保護約聘社工員1名休假旅遊補助及慰勞假補助28,000元。 障福科： 辦理ICF需求評估業務，ICF約聘社工員39位及約聘社工督導2位休假旅遊補助及慰勞假補助175,000元。 兒少科： 辦理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服務業務，約聘僱社工員4名休假旅遊補助及慰勞假補助100,000元。 婦保科： 1.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5名專業人力休假旅遊補助80,000元。 2.性別平等辦公室：3名專業人力休假旅遊補助48,000元。 社工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29	服務費用	4,200	3,684	1.配合衛福部及社會局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計畫編列社工員其他福利費地方自籌30%： (1)家防中心社工人力2名休假旅遊補助及慰勞假補助16,800元。 (2)社工科社工人力2名休假旅遊補助及慰勞假補助10,800元。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員11名休假旅遊補助及慰勞假補助308,000元。
1	旅運費	55	55	
1	國內旅費	55	55	老福科： 老人保護約聘社工員1名國內旅費：3千元。 社工科： 1.配合衛福部及社會局辦理充實地方政府工員人力進用計畫社工科社工員2名國內旅費12千元。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人力國內旅費40千元。
3,028	一般服務費	4,145	3,629	
3,02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145	3,629	兒少科： 1.少輔會（警察局）約用少輔員1名，共計544,312元。 2.托育服務(辦理育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4名、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人力5名、辦理提升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服務4名專案約用人員)相關業務專案人員共13名，共計3,580,510元。 3.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名，共計20,520元。
3,7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04	4,087	
3,7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04	4,087	
3,74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304	4,087	補助本局家防中心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計畫-兒少保護約聘社工員21名：中央補助70%經費，另30%經費需自籌，其中15人之自籌經費編列於公彩盈餘基金，其餘6人之自籌經費由家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15名社工人力經費4,304千元。
25,575	532-14其他福利服務	31,072	30,051	
3,504	服務費用	3,731	3,522	
3	一般服務費	5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	5	匯款手續費。
3,501	專業服務費	3,726	3,517	
1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	15	計畫審查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
49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3,435	其他專業服務費	3,711	3,502	委託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社區願景培力(育成)中心設置及推展社區培力工作。
35	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35	用品消耗	32	32	
29	辦公(事務)用品	20	20	辦公所需之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匣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
7	其他用品消耗	12	12	辦理相關業務其他用品費用。
22,0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09	26,497	
22,0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309	26,497	
9,15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721	10,721	1.提升原住民族務計畫8,206千元。 2.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計畫1,200千元。 3.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計畫115千元。 4.原住民社團培力中心計畫1,200千元。
12,877	捐助國內團體	16,588	15,776	1.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7,068千元。 2.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福方案空間修繕及改善2,500千元。 3.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72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6,300千元。
1	其他	-	-	
1	其他支出	-	-	
1	其他	-	-	
2,3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62	2,562	
1,564	用人費用	1,817	1,817	
1,1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7	1,307	
1,162	約僱職員薪金	1,307	1,307	約聘社工員、約僱社工員、及約僱人員計3人。
113	獎金	163	163	
113	年終獎金	163	163	約聘社工員、約僱社工員、及約僱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員計3人。
74	退休及卹償金	83	83	
7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3	83	約聘社工員、約僱社工員、及約僱人員計3人。
215	福利費	264	264	
158	分擔員工保險費	180	180	約聘社工員、約僱社工員及約僱人員計3人勞保、健保費。
57	其他福利費	84	84	約聘社工員、約僱社工員及約僱人員計3人： 1. 休假旅遊補助 $16,000 \times 3人 = 48,000$ 元。 2. 慰勞假補助 $600 \times 20日 \times 3人 = 36,000$ 元。
615	服務費用	705	705	
54	郵電費	15	15	
30	郵費	10	10	業務所需郵資。
24	電話費	5	5	業務所需電話費。
-	旅運費	20	20	
-	國內旅費	10	10	赴中央及業務相關之機關洽公、開會旅費。
-	其他旅運費	10	10	專家學者、委員差旅費。
4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	570	
162	印刷及裝訂費	170	170	業務所需文件、憑證、表報、帳冊印刷裝訂等。
291	業務宣導費	400	400	辦理公彩形象宣導費。
108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10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辦理委員會議、審議會議委員出席費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
124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124	用品消耗	40	40	
116	辦公(事務)用品	30	30	辦公需用之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匣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8	其他用品消耗	10	10	辦公需用其他用品消耗。
6	其他	-	-	
6	其他支出	-	-	
6	其他	-	-	
1,265,128	總 計	1,634,152	1,418,544	

四、預算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社會救助支出		-	-	65,20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社會福利支出		-	-	1,566,3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2,562,000.00	1	2,562	
合 計				1,634,152	

五、預算參考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救助支出	年	1	65,206,000.00	65,206	
社會福利支出	年	1	1,566,384,000.00	1,566,384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救助支出	年	1	69,532,000.00	69,532	
社會福利支出	年	1	1,346,450,000.00	1,346,450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救助支出	年	1	64,220,010.00	64,220	
社會福利支出	年	1	1,198,599,608.00	1,198,600	
110年度決算數					
社會救助支出	年	1	66,484,486.00	66,484	
社會福利支出	年	1	1,198,568,929.00	1,198,569	
109年度決算數					
社會救助支出	年	1	96,611,113.00	96,611	
社會福利支出	年	1	1,191,802,199.00	1,191,80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74	12	86	
聘用人員	69	12	81	1.約聘人員俸點280×4人 2.約聘人員俸點296×10人 3.約聘人員俸點312×26人 4.約聘人員俸點328×14人 5.約聘人員俸點344×2人 6.約聘人員俸點360×7人 7.約聘人員俸點376×6人 8.約聘人員俸點392×2人 9.約聘人員俸點408×2人 10.約聘人員俸點424×6人 11.約聘人員俸點440×1人 12.約聘人員俸點504×1人 註1.ICF相關職員×41人(俸點296-408,地方自籌30%,預算分別編於公務及公彩) 註2.新住民相關職員*5人(其中職員5名中央補助薪資差額預算編列公彩) 註3.充實地方社工相關職員*4人
約僱人員	5	-	5	1.約僱人員俸點250*1人 2.約僱人員俸點280*4人
總 計	74	12	86	

註：1.社會救助支出項下進用臨時人員46人。
 2.社會福利支出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5人。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 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社會救助支出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社會福利支出	-	18,946	183	-	2,317	-	-
聘僱人員	-	18,946	183	-	2,317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307	-	-	163	-	-
聘僱人員	-	1,307	-	-	163	-	-
合 計	-	20,253	183	-	2,480	-	-

註：1.社會救助支出-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編列臨時人員經費2,685千元。

2.社會福利支出-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編列臨時人員經費4,145千元。

3.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計86人2,480千元。

府社會局
 券盈餘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9	-	-	2,641	-	-	799	-	26,115	-	26,115
1,229	-	-	2,641	-	-	799	-	26,115	-	26,115
83	-	-	180	-	-	84	-	1,817	-	1,817
83	-	-	180	-	-	84	-	1,817	-	1,817
1,312	-	-	2,821	-	-	883	-	27,932	-	27,932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社會救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21,324	24,706	用人費用	27,932	-	26,115
15,241	17,8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253	-	18,946
15,241	17,837	約僱職員薪金	20,253	-	18,946
177	150	加(夜)班費	183	-	183
177	15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83	-	183
1,858	2,198	獎金	2,480	-	2,317
1,858	2,198	年終獎金	2,480	-	2,317
970	1,172	退休及卹償金	1,312	-	1,229
970	1,17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12	-	1,229
3,078	3,349	福利費	3,704	-	3,440
2,229	2,50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21	-	2,641
849	841	其他福利費	883	-	799
305,675	370,110	服務費用	434,794	14,422	419,667
1,246	1,354	水電費	1,354	-	1,354
1,246	1,354	其他場所水電費	1,354	-	1,354
2,487	1,519	郵電費	1,520	22	1,483
1,005	487	郵費	488	22	456
1,482	1,032	電話費	1,032	-	1,027
331	485	旅運費	498	20	458
143	315	國內旅費	315	-	305
28	-	貨物運費	-	-	-
160	170	其他旅運費	183	20	153
1,390	1,3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29	17	742
901	589	印刷及裝訂費	599	17	412
488	730	業務宣導費	730	-	330
1,545	2,2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14	212	2,002
723	1,16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130	-	1,130
44	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10	212	98

府社會局

券盈餘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7					
1,307					
1,307					
-					
-					
163					
163					
83					
83					
264					
180					
84					
705					
-					
-					
15					
10					
5					
20					
10					
-					
10					
570					
170					
400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社會救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777	769	雜項設備修護費	774	-	774
189	242	保險費	242	43	199
155	213	一般房屋保險費	213	20	193
34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	23	6
6,722	7,579	一般服務費	8,115	2,690	5,425
84	58	公證費	58	-	58
34	2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	5	19
1,114	1,171	外包費	1,203	-	1,203
5,490	6,32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830	2,685	4,145
291,766	355,382	專業服務費	419,522	11,418	408,004
2,820	2,72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58	291	2,367
49	-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
288,897	352,661	其他專業服務費	416,764	11,127	405,637
1,470	1,820	材料及用品費	1,830	516	1,274
46	389	使用材料費	406	303	103
46	389	油脂	406	303	103
1,423	1,431	用品消耗	1,424	213	1,171
704	428	辦公(事務)用品	420	1	389
75	135	報章雜誌	135	-	135
644	868	其他用品消耗	869	212	647
8,041	7,76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761	-	7,761
-	15	地租及水租	15	-	15
-	15	場地租金	15	-	15
7,601	7,397	房租	7,397	-	7,397
7,601	7,397	一般房屋租金	7,397	-	7,397
396	349	機器租金	349	-	349
396	349	機械及設備租金	349	-	349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合計	社會救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44	-	雜項設備租金	-	-	-
44	-	雜項設備租金	-	-	-
77	15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2	104	48
27	55	消費與行為稅	55	37	18
27	55	使用牌照稅	55	37	18
50	98	規費	97	67	30
27	5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3	32	21
23	44	汽車燃料使用費	44	35	9
926,889	1,012,7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0,485	50,164	1,110,321
926,879	1,012,4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7,049	50,164	1,096,885
307,341	337,87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359,874	11,347	348,527
76,717	93,672	捐助國內團體	91,957	-	91,957
536,807	572,139	捐助個人	686,434	38,817	647,617
6,015	8,784	獎助學員生給與	8,784	-	8,784
10	3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3,436	-	13,436
10	320	獎勵費用	13,436	-	13,436
1,652	1,201	其他	1,198	-	1,198
1,652	1,201	其他支出	1,198	-	1,198
1,652	1,201	其他	1,198	-	1,198
1,265,128	1,418,544	合 計	1,634,152	65,206	1,566,38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購置年份	汽缸總排氣量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油料費(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公升)	單價	金額		
合計	8輛				844,581	54,700	43,800			406,661	310,000	29,420
社會救助支出	6輛				609,622	36,350	34,740			303,578	212,000	22,954
	自用小客車	5160-K5	101	2261	124,020	11,230	6,180	1,668	32.6	54,377	49,000	3,233
	自用公務小貨車	ASV-8297	105	2776	112,343	4,500	5,940	1,668	29.2	48,706	49,000	4,197
	自用公務小貨車	BAF-2932	107	2998	96,343	4,500	5,940	1,668	29.2	48,706	33,000	4,197
	自用公務小貨車	BED-3395	109	2497	87,343	4,500	5,940	1,668	29.2	48,706	24,000	4,197
	自用公務小貨車	BBJ-5711	108	2998	96,343	4,500	5,940	1,668	29.2	48,706	33,000	4,197
	自用小客車	BED-1950	109	1798	93,230	7,120	4,800	1,668	32.6	54,377	24,000	2,933
社會福利支出	2輛				234,959	18,350	9,060			103,083	98,000	6,466
	自用小客車	AJJ-6021	102	1598	110,939	7,120	2,880	1,668	29.2	48,706	49,000	3,233
	自用小客車	4050-K5	101	2378	124,020	11,230	6,180	1,668	32.6	54,377	49,000	3,233

註：自用小客車BED-1950為普賢慈善會於109年12月捐贈。

六、附

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69,623	資產	156,959	600,260	-443,301
969,130	流動資產	156,467	599,784	-443,317
968,459	現金	156,467	599,113	-442,646
968,459	銀行存款	156,467	599,113	-442,646
477	應收款項	-	477	-477
477	應收帳款	-	477	-477
194	預付款項	-	194	-194
194	預付費用	-	194	-194
492	其他資產	492	476	16
492	什項資產	492	476	16
492	存出保證金	492	476	16
969,623	資產總額	156,959	600,260	-443,301
24,159	負債	25,718	839	24,879
23,508	流動負債	25,000	-	25,000
23,508	應付款項	25,000	-	25,000
23,508	應付費用	25,000	-	25,000
651	其他負債	718	839	-121
651	什項負債	718	839	-121
651	存入保證金	718	839	-121
945,463	基金餘額	131,241	599,421	-468,180
945,463	基金餘額	131,241	599,421	-468,180
945,463	基金餘額	131,241	599,421	-468,180
945,463	累積餘額	131,241	599,421	-468,180
969,62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6,959	600,260	-443,3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3,915	-13,015	-		-			-642	25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8,411	-6,407	-		-			-483	1,521
雜項設備	13,114	-12,506	-		-			-311	297
合 計	35,440	-31,928	-		-			-1,436	2,076